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7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莊廣偉

被告 鑫強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君逸

方雅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壹拾玖萬捌仟捌佰參拾肆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柒仟玖佰零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訴字卷第22、24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鑫強國際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鑫強公司）邀同被告林君逸、方雅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2,810,034元、1,279,991元，合計共

01 9,090,025 元，500 萬元部分借款期間自民國112 年10月13  
02 日至113 年4 月13日止，自借款日起，按月於每月13日付息  
03 一次，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利息按原告基準利  
04 率（季調）加0.58%機動計息，並於113 年3 月4 日展期至  
05 114 年2 月7 日；2,810,034 元部分借款期間自民國112 年  
06 8 月3 日至112 年12月1 日止，自借款日起，按月於每月3  
07 日付息一次，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利息按原告  
08 基準利率（季調）加0.58%機動計息，並於113 年3 月4 日  
09 展期至114 年2 月7 日；1,279,991 元部分借款期間自民國  
10 112 年11月20日至113 年3 月19日止，自借款日起，按月於  
11 每月20日付息一次，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利息  
12 按原告基準利率（季調）加0.58%機動計息，並於113 年3  
13 月4 日展期至114 年2 月7 日。並均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  
14 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15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  
16 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  
17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鑫強公司自114 年2 月  
18 7 日到期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約  
19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8,198,834 元及如附表一  
20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林君逸、方雅君為連帶保證  
21 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22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3 第1 項所示。

24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5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  
27 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歷史利率查詢、一般週轉金借款契  
28 約、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展期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29 憑證、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鑫強公司工商登記查詢表、戶  
30 籍謄本等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17至81頁），而被告經合法  
31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

01 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  
02 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  
03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

06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07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08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09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0 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12 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  
13 有明文。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  
14 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5 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  
16 法第91條第3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17 97,908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18 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  
19 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20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  
23 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陳仙宜

31 附表一：

| 編號 | 現欠本金<br>(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1  | 964,948元      | 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9%計算利息 | 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6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 3,859,795元    |                                   |  |
| 2  | 540,171元      | 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9%計算利息 | 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6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 2,160,680元    |                                   |  |
| 3  | 134,649元      | 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9%計算利息 | 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6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 538,591元      |                                   |  |
| 合計 | 8,198,834元    |                                   |  |

02 附表二（依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  
03 2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04 ，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  
05 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  
06 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  
07 民國114年6月30日）

| 本金       |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 |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 |
|----------|-------------|--------------|
| 964,948元 | 3,497元      | 350元         |

|  |  |   |
|--|--|---|
|  | $(964,948 \text{元} \times 3.89\% \div 365 \times 34 = 3,497 \text{元})$               | $(964,948 \text{元} \times 3.89\% \times 100\% \div 365 \times 34 = 350 \text{元})$               |
| 3,859,795元   | 13,986元<br>$(3,859,795 \text{元} \times 3.89\% \div 365 \times 34 = 13,986 \text{元})$ | 1,399元<br>$(3,859,795 \text{元} \times 3.89\% \times 100\% \div 365 \times 34 = 1,399 \text{元})$ |
| 540,171元   | 1,957元<br>$(540,171 \text{元} \times 3.89\% \div 365 \times 34 = 1,957 \text{元})$     | 196元<br>$(540,171 \text{元} \times 3.89\% \times 100\% \div 365 \times 34 = 196 \text{元})$       |
| 2,160,680元   | 7,829元<br>$(2,160,680 \text{元} \times 3.89\% \div 365 \times 34 = 7,829 \text{元})$   | 783元<br>$(2,160,680 \text{元} \times 3.89\% \times 100\% \div 365 \times 34 = 783 \text{元})$     |
| 134,649元   | 488元<br>$(134,649 \text{元} \times 3.89\% \div 365 \times 34 = 488 \text{元})$         | 49元<br>$(134,649 \text{元} \times 3.89\% \times 100\% \div 365 \times 34 = 49 \text{元})$         |
| 538,591元   | 1,952元<br>$(538,591 \text{元} \times 3.89\% \div 365 \times 34 = 1,952 \text{元})$     | 195元<br>$(538,591 \text{元} \times 3.89\% \times 100\% \div 365 \times 34 = 195 \text{元})$       |
| <p>總計：964,948元 + 3,497元 + 350元 + 3,859,795元 + 13,986元 + 1,399元 + 540,171元 + 1,957元 + 196元 + 2,160,680元 + 7,829元 + 783元 + 134,649元 + 488元 + 49元 + 538,591元 + 1,952元 + 195元 = 8,231,515元，應繳裁判費為97,908元</p> |  |   |